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申购资金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 附件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表	1
- 附件 2. 验资事项说明	2-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资报告

XYZH/2023CDAA9B0197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味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投资者及千禾味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千禾味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千禾味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千禾味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7号)同意注册。千禾味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62,402,496.00股(含本数),发行价格为12.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98.72元。

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12:00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819589051810001账户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799,999,998.72元(人民币柒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八点柒贰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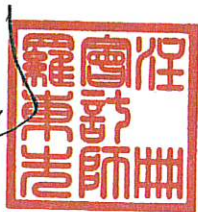
本验资报告仅供千禾味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向有关部门报送资料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千禾味业验资报告日后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表

2.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志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彬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附件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表

发行人名称: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缴款人名称		收款单位	指定收款账户	截止时间	申购股数(股)	缴存金额
伍超群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9589051810001	2023年6月30日中午12:00	62,402,496.00	799,999,998.72
合计					62,402,496.00	799,999,998.72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四川省恒泰食品添加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22 年 9 月 6 日千禾味业取得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91511400207311690E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伍超群，注册资本：人民币 798,782,158.00 元，注册地址：眉山市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根据千禾味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7 号）同意注册。千禾味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62,402,496 股，发行价格为 12.8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98.72 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投资者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7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伍超群先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 年 2 月 2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与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即不低于 15.59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 $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798,782,1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根据相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由 15.59 元/股调整为 12.92 元/股。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1.08 元（含税）。依据相应约定，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由 12.92 元/股调整为 12.82 元/股。

因特定对象伍超群先生计划按照承诺认购资金上限 80,000 万元认购，并按照《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方案》”）确定发行价格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12.82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2.23%，发行数量为 62,402,496 股，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伍超群先生，伍超群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审验结果

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午 12:00 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819589051810001 账户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 799,999,998.72 元（人民币柒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柒角贰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授 权 书

现授权我事务所审计业务合伙人罗东先签署由我
事务所出具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
告号为：XYZH/2023CDAA9B0197）。

特此授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首席合伙人

2023年7月3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勤, 顾荣, 李曉英, 譚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8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罗东先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年10月2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62267102227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罗东先

证书编号: 510501641722

证书编号: 510501641722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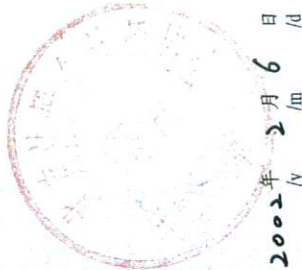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六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this renewal.



2002年2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12月21日



姓名 陈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9-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2419790908019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陈彬
证书编号: 110001570144
No. of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1100015701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07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